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68號

113年度司聲字第869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及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74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100萬元，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11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又以相對人之前法定代理人楊名衡，業經民事判決予以解任，其餘董事亦均辭任，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為此依法一併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其所謂法院，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

01 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
02 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
03 即無管轄權，應依上開說明，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
04 命供擔保法院。再以聲請人合併聲請選任變更提存物特別管
05 理人乙節，因變更提存物事件本院無管轄權，特別管理人選
06 任應併由變更提存物有管轄權法院為之。

07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橋頭地院107
08 年度司裁全字第174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提存物，此有
09 聲請人所提假扣押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是聲請
10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橋頭地院為
11 之，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按諸上開說明，本院
12 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橋頭地院。另聲請人因變更提
13 存物而具狀聲請選任特別管理人事宜，亦合併移送命供擔保
14 之橋頭地院。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